

達德商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入學校內甄選辦法

114.12.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參照 115 學年度科技院校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辦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全校三年級同學。

三、甄審委員會成立：

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各科目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，並且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為總幹事、實驗研究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四、甄選流程：分初選、複選及決選分段實施

1. 初選、複選：由教務處以繁星計畫推薦資格審核。

2. 決選：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議決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5 名、備取 2 名。

六、甄選標準：

1. 資格審查條件：

(1)入選資格須在校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各科(組)前 30%以內。

(2)被推薦者之條件，須為應屆畢業生且全程均在本校就讀。

(3)學科各科目之原始成績均須及格，且德育表現(銷過前)之記過累計不得達一大過(含累計三小過)。

2. 初選：

(1)每班至多可推薦 3~5 名。

(2)由教務處執行單位依「資格審查條件」審查，篩選符合條件者且「4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」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為各科前 5 名，進入複選機制。

(3)參加繁星甄選之同學，其學科各科目之成績(原始分數)均須及格，且德育表現(銷過前)之記過累計不得達一大過。

3. 複選：

由初選名單中，依「個人成績比序排名」篩選出各類群前 3 名(餐旅科取前 6 名)，若有同名次者則增額錄取。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至第 6 比序：一般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，比序順序為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。

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9 比序：三年級上學期所舉辦之兩次校外模擬考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◎前一比序相同無法排名次時，進入下一比序，依此類推。

4. 決選：

群 別	科 別	人數	各群保障名額	甄選決選名額
機械群	機械加工科	16	1	除餐飲科(含烘焙食品科)保障 2 位名額及其他各科保障 1 位名額合計 8 名外，其餘不分科別，依全校排名順序甄選另 7 位名額。
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	25	1	
	汽車修護科	35		
商業管理群	多媒體技術科	35	1	
家政群	美容科	33	1	
	美髮技術科	29		
	幼保科	32	1	
餐旅群	餐飲管理科	108	2	
	餐飲技術科	60		
	烘焙食品科	40		
電機電子群	電機科	21	1	
	水電技術科	24		

(1)除餐飲科(含烘焙食品科)保障 2 位名額及其他各科保障 1 位名額合計 8 名外，其餘不分科別，依全校排名順序甄選另 7 位名額。

(2)依複選總排名列出排序名次，錄取前 15 名為正取本年度之繁星代表，備取 2 名為候補。

(3)涵蓋學制為日間部正規班及實用技能班。

七、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取得時間，只要在委員會認定同意之時間內，書面資料書審視同加分。

八、凡經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；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九、凡經 115 學年度繁星計畫錄取者，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各校規定。

十、凡參與本作業行政同仁期末依實際表現給予行政獎勵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者：

實驗研究組 傅雅娟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陳裕彬

校長：

校長 許維純